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2 年 5 月 9 日

壹、前言

本會職掌為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因應國內外經濟發展與環境變遷、能源及原物料價格不穩、全球暖化及溫室效應、環境保護意識抬頭，本會對於公共建設的理念與規劃，亦秉持與時俱進及持續創新之原則，俾建構國家未來發展之美好願景。

本會當前的施政主軸，係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及方向，追求「效率、品質、清廉」三大核心價值。一、落實總統政見，提升執行效率，配合政策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等各項擴大內需方案，提升公共工程執行之能量與效率，確保品質；二、建立清廉政府形象，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協助各部會釐清執行之爭議，並加強清廉度訓練；三、配合行政院「鬆綁與重建」政策，積極進行法規鬆綁，並積極引進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俾活化台灣經濟及提升國際競爭力；四、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兼顧環境保護及永續發展，融入本土與現代科技，以及創新之文化藝術，實現符合環境保育、社會公義及經濟發展的永續公共建設。經配合本會施政主軸，訂定本會關鍵策略目標，並以朝向滿意度提升作為衡量指標。

一、本會依據行政院 101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1、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 2、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 3、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 4、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 5、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 6、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 7、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 8、提升研發量能。
- 9、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0、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1、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 2、強化公共工程及經費審議之功能。
- 1 3、提升公共工程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及清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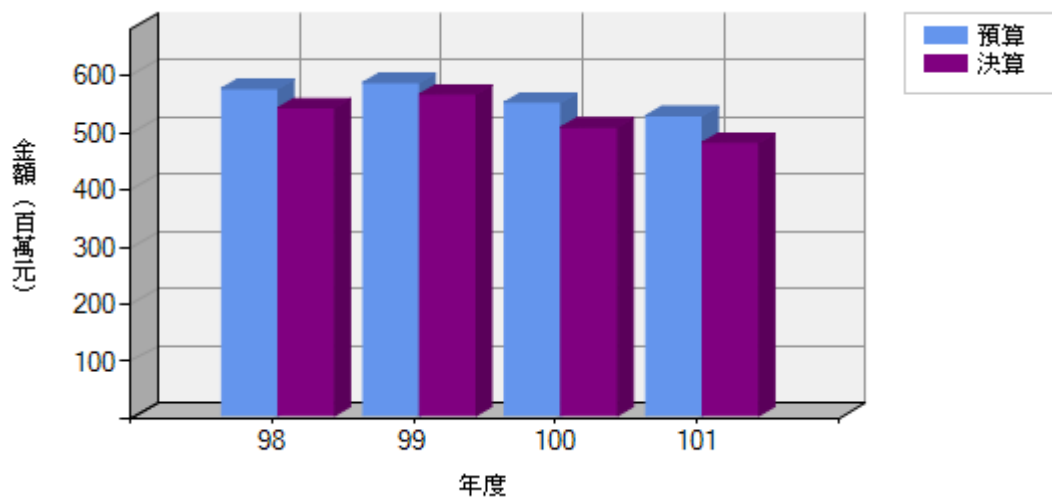
二、績效目標評估過程：

(一) 自評部分：所屬單位均依定於本（102）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自評。

(二) 初評部分：本會初評會議由本會顏副主委久榮於本（102）年 2 月 26 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召開辦理。

貳、機關 98 至 101 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8	99	100	101
合計	預算	573	583	548	525
	決算	539	563	505	478
	執行率 (%)	94.08%	96.48%	92.06%	91.05%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573	583	548	525
	決算	539	563	505	478
	執行率 (%)	94.08%	96.48%	92.06%	91.05%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預算部分，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23.171 百萬元，減少比率為 4.23%，亦即 101 年度歲出預算為 100 年度之 95.8%。

決算部分，101 年度較 100 年度減少 26.578 百萬元，減少比率為 4.85%，亦即 101 年度決算數為 100 年度之 94.65%。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8	99	100	101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0.04%	43.06%	48.79%	49.45%
人事費(單位：千元)	237	242,230	246,267	236,364
合計	211	213	198	191
職員	154	156	143	139
約聘僱人員	37	37	36	36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20	20	19	16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1. 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4000	4500

實際值	--	--	4311
達成度(%)	100	100	95.8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辦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之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等 15 個代訓機構辦理「公共工程品管班」完成 115 期，共培訓 4,311 名品質管理人員，達成率為 95.8%，惟 101 年度辦理成果較前（100）年增加 164 人次，增加比率達 3.8%。

2.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辦理品管、實務等相關訓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5	5
實際值	--	--	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辦理工程人員實務訓練之場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法務訓練，並配合『加強南部及偏遠地區服務』政策，針對南部及偏遠地區常見工程種類規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6 場次之實體課程，原預計調訓 240 人，實際調訓 246 人，整體滿意度達 8 成 7；達成預計開辦 5 場次品質管理及法務訓練之課程目標。

二、鑑於各機關基層工程承辦人員更迭頻繁及教育訓練經費拮据等問題，101 年度除依本項指標完成原預定目標之實體課程外，另為提供各機關人員多元之學習管道，並規劃及製作「水利及水土保持工程履約管理程序與應注意事項」…等 4 門相關品管數位課程，且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開放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隨時線上選讀，截至 101 年底計有 27,372 人次上線選讀，教育訓練成效顯著。

三、另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法務等相關教育訓練，以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人員之專業素養，並藉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驗證訓練成果。101 年度督導全國各機關加強所屬在建工程施工查核作業，101 年度督導全國 46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完成 3,674 件工程查核（中央查核小組查核 150 件），約占當年度全國在建工程量之 10.11%，並以中小型工程為查核重點。其中，列「甲等」之比率由 100 年之 35.6% 提升至 101 年之 39.0%；「丙等」之比率則由 100 年之 1.1% 下降 101 年之 0.7%，顯示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已明顯提升，教育訓練已見成效。

（二）關鍵策略目標：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1. 關鍵績效指標：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50	30
實際值	--	--	53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促參走動式啟案輔導暨個案諮詢服務案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1 年度持續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俾擴大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主動走訪金門縣政府、台北大學、退輔會、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北榮總（桃園分院）、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民航局、台灣省諮議會等機關共計 27 次，計 53 案，超過原訂目標 30 案，達成度 100%。

二、除賡續提供各主辦機關走動式諮詢服務，另將針對辦理經驗較不足之縣市政府，選定個案予以全程輔導及協助，縮短辦理期程並提高案件簽約成功率，建立地方辦理信心。

2. 關鍵績效指標：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6	77	80
實際值	--	--	8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民眾對於促參案件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參公共服務滿意度調查計畫，因應施政方向，其調查對象與內容均不相同，爰調查時之外部因素尚非能完全控制及預料，101 年配合研考會意見調高原定目標值為 80%；本會 101 年度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就 6 大類指標性促參設施使用者進行公共服務滿意度調查，合計回收有效問卷 1224 份，在信賴水準 95%，抽樣誤差 3%，整體滿意度為 81%，超過原訂目標值（80%），達成度 100%。

（三）關鍵策略目標：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1. 關鍵績效指標：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1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推動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說明】：

- 1、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性工程師組織會議 2 次。
- 2、取得有效資格之國際性工程師總人數（含亞太工程師與國際工程師）為 90 人。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性工程師組織會議

（一）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並由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出席 101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於俄羅斯喀山舉行之「APEC 工程師國際

研討會」，本會議計 100 多位各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出席，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主席莫若楫博士擔任研討會主講人，會議就如何促進各亞太經合會會員國、經濟體工程師的流通進行討論。

(二) 本會顏前主任秘書久榮及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等 4 人，代表我國出席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澳洲雪梨舉行之「國際工程會議 (IEM) 2012 年期中會議」，會中我國繼續辦理亞太工程師認證之資格，經審查獲全體會員一致支持通過，效期為最高之 6 年，另亞太工程師各會員應積極推動彼此工程師的互動流通之議題，獲得與會人員的共識。

(三) 馬來西亞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舉行之「ONE-DAY IEM-CIE-HKIE TRIPARTITE SEMINAR ON “GEOTECHNICAL FORENSIC ENGINEERING AND CASE HISTORIES”」，我國有 3 位代表於研討會發表論文，大地技師公會及水利技師公會亦派員參加，強化我國與馬來西亞及香港工程技術交流以及相關工程師組織之互動。

二、取得有效資格之國際性工程師總人數

為積極協助我國專業技師取得國際性工程師資格，將本項衡量指標從 99 年度之 20 人提高至 101 年度之 90 人。截至 101 年底，國內技師取得有效資格之亞太工程師者計 94 人，取得有效資格之國際工程師者計 42 人，合計共 136 人，亞太工程師及國際工程師皆較去 (100) 年有增加之情形，將持續辦理有關亞太工程師、國際工程師資格審查與認證，提升我國專業技師於亞太地區跨國執業之競爭條件。

2. 關鍵績效指標：辦理及補助辦理工程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活動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00	1500	1
實際值	--	--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推動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說明】：

- 1、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 10 場次。
- 2、技師移送懲戒數量降低 1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

101 年度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共計 20 場，已超過原訂目標值 10 場次，另參訓人數共計 459 人，使參加之技師瞭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與工程倫理，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另為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化，提升工程人員國際性工程履約能力與視野，101 年分別於北、中、南安排各 1 場工程人員國際化相關主題及案例探討之講習會，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參訓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及測繪業之技師或員工人數共計 246 人，藉此培育優質工程人才。

二、技師移送懲戒數量

技師移送懲戒數量 101 年度計 29 件，相較於去（100）年同期技師移送懲戒數量計 24 件，約上升 17%，與原訂目標值降低 10% 不符。查過去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案件以機關為多，今年度則較去年增加以個人或公司主張之利害關係人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案件，可能係因民眾維護自身權益意識高漲，及關心公共工程所致；針對此情形，為防止任意移送懲戒損及技師合法權益情事之發生，本會已於 101 年 3 月 6 日修正公布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條文，增訂報請懲戒案件應不予受理情形，並持續加強技師執業法規及工程倫理之訓練，以提升工程品質水準，進而提高產業競爭力。

三、本衡量指標目標為達成上開兩項中之一項，目標達成度 100%。

3. 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全年網頁服務人次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25
實際值	--	--	33.5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計算依包括：

（一）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二）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與編碼（三）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四）PCCES 等四部分之全年查詢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部分，101 年度各月均有 8~9 千人次查詢，共計約 12 餘萬人次查詢，各年度查詢人次均穩定，顯示綱要規範與編碼均有使用者參考；101 年度共召開 32 場次施工綱要規範審查會議，完成增、修施工綱要規範共計 73 章。

二、工程編碼及細目碼部分，本年度共計召開 1 場工程編碼整合研商會議，完成討論工料分析架構計有 17 項，並已將所有單價分析項目 1,204 項、216 組公告於網頁中供各界下載與參考；101 年 8 月至 12 月間共舉辦 7 場次推廣說明會。

三、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部分，101 年度各月均有 8~9 千人次查詢，全年已逾 10 萬人次查詢，顯示價格資料庫網頁參考使用者十分踴躍。101 年度共統計公布 4 價格資訊，另每兩週以訪價方式提供之大宗資材價格趨勢行情分析；並提供主要離島及偏遠離島地區相關工程價格資訊及預算編列建議，作為各機關辦理離島地區工程參考依據。

四、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網頁部分全年有 10 萬餘人查詢，有關推廣教育訓練班，本年度共計已完成 12 場次教育訓練，實際參與上課總人數共計 420 人，其中學員針對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及軟體功能滿意度分別達 93.5% 及 92.5%，另本年度完成系統程式更新，包含自訂變數項之類型增加分段計算公式、工程編碼之正確率及符合率檢核功能等。

五.上開 4 項查詢人次合計為 33.5 萬人次，較 100 年度查詢總人次 20.2 萬人成長 66%，且高於原訂目標值 25 萬人次，目標達成度 100%。

(四) 關鍵策略目標：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1. 關鍵績效指標：機關上網傳輸招標文件，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2	98	99
實際值	--	--	99.1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數÷機關公告招標案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機關辦理招標案件，上網傳輸招標文件，提供廠商全天 24 小時網路直接繳費並下載招標文件，以減少機關人工作業，節省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估計每年超過 10 億元。

二、電子領標達到無紙化，提升節能減碳，促進環境保護。電子領標碳足跡計算，如以廠商減少自行開車至招標機關領標（平均來回 30 公里）來計算，101 年廠商電子領標約 99 萬次，約可減少 6,676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為維持系統順暢與提供廠商 24 小時電子領標服務不中斷，所需投入之技術極具挑戰性與複雜度。

四、101 年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案件數計 238,237 件，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 236,105 餘件，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比率 99.11%，超過原訂目標 99%的目標，目標達成度 100%。

（五）關鍵策略目標：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

1. 關鍵績效指標：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0	820	890
實際值	--	--	1117.4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每年系統營運回饋金額（不含罰款金額）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截至 12 月 31 日止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1,117 萬 4 千元，高於年度目標 890 萬元，達成率為 125.56% 一、截至 12 月 31 日止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 1,117 萬 4 千元，高於年度目標 890 萬元，目標達成度 100%。

二、實際辦理情形

（一）本會積極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及行動服務，利用資訊技術，建置及推廣政府電子採購網，增進系統功能與服務項目，提供政府機關及廠商使用，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訂定「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移轉及營運」之契約書，每年應付給本會之回饋金，以營運收入 8.05% 計算，並保證金額至少新台幣 820 萬元整。

（二）推動政府採購創新服務，推行「採購隨身碼」服務、提供智慧型手機電子領標服務及新增「招標公告地圖查詢」功能，增進系統操作方便性、滿足使用者多元需求及簡化功能，

以提高用戶使用，增加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營收。截至 101 年 12 月，收取政府電子採購網 100 年營運回饋金為 1,117 萬餘元，超出年度目標值 890 萬元。

(三) 持續推動電子領標及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機關公告招標案件，提供電子領標；或將公告前之招標文件草案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提供下載閱覽，廠商全天 24 小時可經由網路領標、下載招標文件或草案，減少機關人工作業，減輕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防杜發生圍標情事，節省機關及廠商之作業時間、人力、文件印製費及公告費等相關成本。

(六)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實施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之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2）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3 場次；或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至少 20 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衡量指標：

(一)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每滿 5 人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

(二) 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之比例為 100%，並辦理業務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有效增進同仁業務上橫向縱向的瞭解，以提振同仁工作士氣。

二、執行情形：

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一) 強化人力有效運用

本會職務出缺時，本於內陞外補兼顧原則，除辦理內陞作業提振同仁工作士氣外，並適時辦理外補，加強機關間人員之交流，101 年度計有主任秘書、主任、處長、科長、簡任秘書、秘書、技正、專員、科員、技士等 19 個職務出缺，其中外補 12 人、內陞 7 人，外補之比率達 63%，符合每滿 5 人 職務出缺，應有 1 人外補之指標。

(二) 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1、組織學習活動擴及各單位，參與比例 100%。

2、自辦訓練：101 年度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共計 35 場次：

(1) 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來會專題演講，32 場次：

本會為行政院幕僚機關，應以行政院高度切入施政主軸，並掌握社會脈動與時精進，須廣泛接觸新科技、新工法及新材料等資訊，以提升同仁專業能力，101 年為增進對台灣永續、生態工程的瞭解、提升政府採購法及工程人員之法律知識、充實工程計畫審議相關議題、增進對河川地質的瞭解、提升促參案件之相關知能、對天然災害、山岳隧道設計、公有設施活化與地區再生、建築工程規劃設計、提升節能減碳及增進對 BIM 技術的認識，邀請產業界專業人士來會辦理 32 場次專題演講。

(2) 辦理中高階人員國內外研習成果分享，3 場次：

辦理本會同仁參加「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101 年選送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績優學員赴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院短期研習」及「101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職場英語致用技巧進階班』」之研習心得分享，參加人數計 58 人次。

3、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共計 70 餘人次：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國家賠償法研習班」、「訴願法及行政訴訟研習班」、「公務執行適用民刑法實務研習班」、「行政程序法研習班」、「消費者保護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育班」、「新聞稿寫作實務研習班」、「數位學習應用實務研習班」及「人事人員核心能力專班」等專業能力課程，共計共計 30 餘人次。

(2) 薦送參加環保署舉辦之「從德班觀點談臺灣節能減碳策略論壇」、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舉辦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策略暨推動工程履歷制度研討會」、經濟部舉辦之「101 年度地質敏感區研習班」及經建會舉辦之「生態城市計畫推動國際經驗論壇」等訓練，共計 40 餘人次。

4、本項已達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與訓練至少 10 場次指標。

5、另為更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績效，辦理各單位年終業務檢討，瞭解同仁對本項執行的感受度與滿意度，對於本項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及增進員工價值，獲得長官及同仁的肯定。

2. 關鍵績效指標：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行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的相關措施，並達成以下各分項標準者（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2 項均達到」）：（1）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2）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致贈生日禮券、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衡量指標：

（一）依據現行獎懲規定，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並確實施行。（如適時辦理獎勵、績效評核、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等）

（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 2 項。（如本會專業獎章之頒給、落實員工參與制度、致贈生日禮券、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等）

二、執行情形：

本會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原訂 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目標達成度 100%。

（一）有效運用內部獎勵機制：

1、適時辦理獎勵：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會獎勵案件處理原則」、「本會職員獎懲標準表」，對於工作表現優異、主動積極、克服困難者均及時予以獎勵，共計 238 人次

2、辦理績效評核：

本會組織位階為行政院之幕僚機關，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事項，主管法令計有「政府採購法」、「技師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4項，為確實提升行政效能，結合組織目標與績效目標，依據本會年度績效管理實施計畫，積極推行內部績效管理制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文化，請各單位就年度內辦理之核心業務，依據施政計畫擬定績效目標及績效評核指標，設定績效目標，於期中辦理執行情形檢討，本室並於年終彙整各單位期末檢討表，提送本會績效評估委員會複評，簽陳主任委員針對各單位年度整體工作績效作綜合考評，各單位績效考核成績作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

3、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會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於101年4月10日提送本會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拔2名（票選結果最高票者及次高票者當選），並於5月份擴大業務會報公開表揚，由主任委員頒給獎狀乙幀，獎金5萬元，並給予公假5天，以激勵士氣；另推薦代表本會參加行政院之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4、獎勵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本會各單位選派人員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並由主任委員指定1級主管以上人員2人擔任評審，評審結果錄取前3名，並於擴大業務會報予以獎勵（第1名至第3名分別頒給5,000元、3,000元、2,000元之圖書禮券，另發給參加人員各1,000元之圖書禮券），前3名作品函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本年度本會各單位共計選派5人參加專書閱讀心得寫作。

（二）自訂創新激勵措施：

1、專業獎章之頒給：

依據本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辦理獎章頒給作業，於101年6月底前，請各單位推薦符合請頒申請條件者；另通函各機關學校、技師公會、工程技師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101年8月底前推薦人選，本年度計有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兼代局許俊逸、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副組長陳春宏及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局長陳椿亮等3人獲頒本會三等公共工程專業獎章。

2、落實員工提案參與制度：

為落實本會員工提案參與制度，以提高本會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依據「行政院與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規定，修正本會員工提案建議獎勵實施規定，並積極推動，第1季提案2案，其中1案發給紀念品；第2季提案2案，其中1案獲甲等獎、1案獲乙等獎；第3季提案1案，獲乙等獎；第4季提案2案，其中1案獲甲等獎、1案發給紀念品。另推薦本會100年1月至12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建置及推動第2代政府

電子採購網」，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參加複審，獲「100 年度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政府效能與人才培育類組」榮譽獎；另推薦本會 101 年 1 月至 12 月間經採行確具效益之建議案「採購隨身碼電子領標付款機制」、「建置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 E 化線上學習課程」等 2 案，提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加複審。

3、致贈生日禮券：

為表達對本會同仁之關切與祝福，本室於每位同仁生日當天，以本會主任委員名義寄送電子賀卡予生日員工並贈送每人 2,000 元郵政禮券，101 年度共計致贈 194 人。

4、舉辦員工慶生會：

為活絡同仁工作氣氛，分別於 6 月及 12 月份辦理員工慶生活動，會場中除結合端午節過節氣氛，分送同仁粽子外，並準備生日蛋糕及餐點，由同仁組隊表演舞蹈及歌唱，帶動現場氣氛；另準備 K T V 伴唱帶，邀請全會同仁同樂，適時紓解同仁壓力。

5、主動規劃辦理各項活動：

101 年度文康活動，著重擴大同仁參與及加強團結，經問卷調查結果，大部分同仁擬以自主、多元方式自辦旅遊計畫，並以 3 人組隊方式共遊，參與人數共計 167 人。

6、推動多樣性社團活動

為幫助同仁紓解工作壓力，利用參與社團活動機會，增進情誼外，並有助跨單位之業務協調，進一步有效提升個人價值，本會現有社團有羽球社、登山社、網球社、家庭 D I Y 社，各社團活動均由同仁自發性的推動，充分展現多元社團發展的人文性，營造本會良好且正向的組織氛圍。

7、辦理健康講座：

為增進同仁的職場活力，提升工作與生活表現，辦理健康管理，紓壓工作坊，以改善同仁睡眠品質，邀請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特約講師吳家碩臨床心理師主講「讓你輕鬆睡好眠」，共計 42 人參加。

8、推動文化藝術參訪活動

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 20 屆台北國際書展」及參訪「臺灣鄉村婦女生活印記」特展、「李國鼎故居」、「富陽自然生態公園」，參加人員共計 436 人次；另為使同仁瞭解「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之關鍵歷史文獻原件，分批安排同仁至台北賓館參觀，參加人員計 65 人。

9、定期提供心靈小品：

本室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E A P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

10、強化新進同仁組織向心力

為使本會新進同仁儘速融入本會，以凝聚其向心力，設計新進人員介紹卡，將新進同仁照片、經歷及對未來期許以電子郵件傳遞給本會同仁，藉以讓其他同仁能儘快認識新同仁，拉近同仁情誼，亦可讓新同仁即早融入本會工作環境；另為使本會新進同仁瞭解人事相關法規、人事服務訊息、待遇、福利、公文書處理、出差旅費報支及本會未來組改後員工相關權益保障，於101年2月14日辦理「新進人員溝通座談會」。

11、辦理年終感恩餐會：

為凝聚本會同仁向心力，並慰勞同仁一年來之辛勞，本室辦理年終感恩餐會。會前由本室發起募款活動，作為購買摸彩品經費，增加同仁於餐會時摸彩中獎機會，使參加餐會同仁人人有獎。另以本會訂閱報紙廠商所回饋之禮品作為獎品，鼓勵同仁表現自我，展現個人才藝，表演同仁無不使出渾身解數，大秀歌舞才藝，表現出不同於平時於辦公室的一面，增添餐會熱鬧氣氛。

12、本項已達自訂創新激勵措施，至少2項之指標。

二、共同性目標

(一) 共同性目標：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

1.共同性指標：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原訂目標值	--	7	7
實際值	--	--	7
達成度(%)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完成組織調整各項配套作業，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代表「7項均未達到」、1代表「達到1項」、2代表「達到2項」、3代表「達到3

項」、4 代表「達到 4 項」、5 代表「達到 5 項」、6 代表「達到 6 項」、7 代表「達到 7 項」)

【說明】：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衡量指標：

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

- 1、「組織調整」作業。
-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作業。
- 4、「預決算處理」作業。
-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作業。
-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作業。
- 7、「檔案移交」作業。

二、執行情形：

(一) 本會依據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規定，依時程完成「組織調整」、「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預決算處理」、「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及「檔案移交」等7項作業，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目標達成度100%。

(二) 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組織調整作業：

(1) 配合新機關組織調整及綜合規劃工作分組作業，依時程協助辦理確認原機關計畫先期作業及新機關施政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嗣新機關組織法通過後，審議確認新機關處務規程、各處室科名及其職掌。

(2) 財政部籌備小組於101年6月27日、9月24日、11月20日、12月26日召開4次會議，討論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專業加給支給案、籌備小組各工作分組分工業務作業時程、本會業務移撥規劃案、本會優惠退離人員准駁案、本會派遣勞工之採購及預算編列案、本會檔案移交期程及範圍案、組織調整後辦公空間規劃案、本會促參業務移撥之申訴處理案、提列102年高考3級考試人事行政類科任用計畫案，前開各項決議事項，本會均配合辦理並如期完成。

(3) 配合組織改造，本會促參業務及人力(職員12人、聘用10人、技工1人，合計23人)於102年1月1日無縫接軌，順利移撥財政部，相關員額移撥前置作業、員額控管、員工關懷輔導、權益保障宣導等事項業已辦理完竣，其他員工住宅輔購貸、訓練進修、考績(成)作業等事項均依100年7月13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員工權益保障處理辦法」辦理。

2、員額配置(移撥)及員工權益保障作業：

(1) 積極參與新機關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會議：

A、國發會籌備小組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

(A) 本分組成員包含本會人事室、行政院經建會人事室、行政院研考會人事室以及檔案管理局人事室。本工作分組於101年3月28日、7月13日召開2次會議。

(B) 本分組討論有關成立國發會人事法規工作圈、同仁申請優惠退離案、國發會籌備小組各工作圈工作交流實施計畫草案相關事宜。

(2) 配合新機關員額配置(移撥)及權益保障工作分組作業，依時程辦理員額移撥作業、員額控管、員工優惠退離、員工關懷輔導、權益保障宣導等事項。

A、依 101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研商本會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協助工程產業發展之規劃事宜會議」決議，本室秉員額隨同業務移撥，輔助單位依業務單位人員比例移撥原則，重新規劃員額移撥，並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彙整「本會移撥安置人員（含職缺）名冊」，函請新機關籌備小組確認，並修正編制表。

B、建置「行政院組織改造專區」：本室於人事資訊網建置「行政院組織改造專區」內容包括：組改相關法案宣導、組改規劃情形、員工移撥及員額控管情形、組改相關網站連結、新機關籌備小組設置及推動情形、員工權益保障、員工優惠退離以及組改問與答等，俾使所有同仁能即時獲得完整之組改資訊。

C、辦理因應組織變革之宣導說明會：舉辦組織改造無縫接軌規劃說明會：為使本會同仁瞭解組織改造對其個人權益影響的看法，包括對工作士氣、安全感、職涯發展、業務銜接及個人權益等各層面之影響，以及個人對組織改造的態度、單位對組改的準備程度等，於 101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舉辦三場「因應組改業務及人員移撥提案-協助工程產業發展無縫接軌規劃」說明會，參加同仁共計 114 人，反應熱烈，會場上由本會主任委員、陳副主任委員純敬及本室黃主任麗玲回應相關問題。

D、辦理優惠退離說明會：本室依行政院 101 年 6 月 22 日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840 號函送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同年月 21 日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員工優惠退離作業。為期本會同仁瞭解優惠退離作業，除將相關規定以電子郵件轉知各單位同仁，亦召集符合優惠退離同仁，於 6 月 26 日下午辦理優惠退離員工權益說明會，說明辦理優惠退離相關權益保障事項，並依其所具年資條件，為渠等人員試算退休給與、加發慰問金、養老給付等各項給付供其參考，俾利其審慎選擇辦理優惠退離之時點。

3、法制作業（含組織及作用法規）：

（1）配合新機關法制作業工作分組，辦理清查各移入機關法案，以及組織整併後法案整合等事項。

（2）本會主管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技師法、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四項法案，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係規劃移撥財政部（其中政府採購法另研議移撥交通及建設部）；技師法、工程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則係移撥交通及建設部。

（3）本會促參法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財政部，配合提送相關公告變更管轄法律及命令條文表予財政部，陳送行政院辦理公告。

（4）本會法規會配合財政部及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法制作業工作分組作業時程，辦理各項作用法規整備事宜。

4、預決算處理：

(1) 配合新機關預決算處理工作分組，配合預擬經費移入移出調整規劃、辦理原機關以及協助新機關預算籌編等事項。

(2) 本會為辦理 102 年度計畫及概、預算編審作業，積極與各新機關籌備小組預決算處理工作分組聯繫，並依主計總處所訂原則，按業務及員工移撥情形籌編移撥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及建設部預算及決算相關事宜。

(3) 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邀集財政部、國家發展委會、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召開「研商配合組織改造本會 102 年度概算移撥事宜」會議，討論 102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之編列及移撥情形。

5、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

(1) 配合新機關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工作分組，開始進行財產清點並編造財產移交清冊，依時程與新機關籌備小組完成點交，並預為規劃移入機關辦公廳舍安排等事項。

(2) 交通及建設部籌備小組副知本會有關財政部 101 年 9 月 18 日召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第 8 次會議紀錄」之意見，依 101 年 8 月 14 日院長裁示方向，目前仍以積極完成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草案立法為優先目標，並於 102 年 1 月 1 日財政部組織法施行後，另行研議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相關條文，屆時並同步修正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再作為承接政府採購業務之依據，爰有關本會共通性財產之移撥及原有辦公廳舍之處理，應依上開裁示事項辦理。

(3) 配合本會促參業務及人員需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至財政部，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7 日邀請財政部及中油公司，召開「研商本會退租中油大樓 11 樓辦公空間會議」，會中與相關機關達成共識，順利完成辦公空間退租、拆除復原作業及經費分攤事宜；另促參籌備處 OA 辦公傢俱拆遷、相關移撥人員、財產接管及辦公廳舍調配部分，亦與財政部密切配合，進度順利。

6、資訊移轉及系統整合

(1) 配合新機關資訊作業工作分組，依據「資訊移轉作業手冊」訂定資訊作業調整工作計畫進行資訊調整作業，以及資訊系統、網路、資產移轉等事項。

(2) 為使組改後資訊業務能無縫接軌，本會主動洽請財政部資訊工作分組擔任該分組成員，並於每月第一週的星期二定期與財政部資訊工作分組成員召開會議，研議資訊移轉等相關事宜。

7、檔案移交

(1) 配合新機關檔案移交工作分組，辦理紙本、電子檔案清查、編製移交目錄，並與新機關籌備小組進行檔案點交等作業。

(2) 本會秘書處刻正辦理本會公文檔案案件清查並編製移交目錄作業，另為配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於 102 年 1 月 1 日移撥財政部，業已依時程於 101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實體檔案點交作業及電子檔轉檔作業。

(二) 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 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9	0.1	0.2
實際值	--	--	0.31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1 年度辦理「促參 OT 案件營運成本及租稅負擔合理化機制之建置案」委託研究 839 千元及「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之研析」委託研究 780 千元，合計 1,619 千元，占全年度預算數 525,124 千元之比率為 0.31% (1,619/525,124=0.31%)，高於原訂目標值 0.2%，目標達成度 100%。

二、實際成果說明：

(一) 為深入瞭解促參 OT (營運-移轉) 案件之營運成本結構是否合理、土地 (房屋) 租金之計收標準與減收、地價稅 (房屋稅) 減收及相關保險投保情況等執行議題，本會辦理「促參 OT 案件營運成本及租稅負擔合理化機制之建置」委託專業服務案，作為本會推動促參業務之參考。研析成果建議：主辦機關應於先期規劃時，應將所有希望由民間機構負擔之費用 (例如：土地租金、權利金、設備重增置、資產維護修繕、土地稅與房屋稅等) 均納入財務估算，以確認是否會有土地租金優惠辦理第 2 條第 5 項減收土地租金情事。如個案出現營運成本過重問題，應考量是否發生不可抗力或除外情事，再依循投資契約中修約、協商或協調等規定，研商補救措施。此外，主辦機關於規劃階段，應先行確認公有設施於 OT 後是否可能免徵地價稅與房屋稅；如有疑義，並可個案函詢主管機關。綜上，相關建議內容，將納入投資契約參考文件，供各界參酌。

(二) 促參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已有明定。為建立具迅速及有效率之履約爭議

協調機制，於 101 年 6 月委託廠商研議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同年 11 月 26 日完成研析成果。另已研訂「促參投資契約爭議處理參考條款」及「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組織參考章程」，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函機關轉知所屬參考使用。至於「協調委員名單資料庫」，亦已完成建置於同年 11 月 30 日公開於本會促參資訊平台網站，供各主辦機關參考使用。

2.共同性指標：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	6	6
實際值	--	--	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檢討訂修法規完成數} \div \text{主管法規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配合政府「鬆綁與重建」施政主軸，推動法規鬆綁，積極檢討主管法規，已完成「建築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7 條、「技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第 2 條、「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13 條、「統包實施辦法」第 2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技師法施行細則」全文修正等 6 件修正案，原訂目標值為 6%，實際達成 9%，達成度已超過原訂目標值，目標達成度為 100%。

(三) 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90
實際值	--	--	96.29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1 年度資本門截至 12 月 31 日止執行率為 96.29%：(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13,302 千元 + 資本門賸餘數 432 千元 + 以前年度保留資本門實支數計 1,403 千元) / (本年度預算數 14,318 千元 + 以前年度保留數 1,403 千元)，高於原訂目標值 90%，目標達成度 100%。

二、本會 101 年度資本門支出，按原定計畫目標執行，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及強化各項資產設備之使用管理，擲節資本設備支出，執行率達 96.29% 較 100 年度 91.16% 提高 5.13%，有效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及資產使用效益，已達成政府資源妥適配置目標。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3.5	2
實際值	--	--	0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說明】：

1、本項為負向標準，亦即訂定之標準數值越低，則越具挑戰性。惟各機關訂定之目標值，應介於 0-5% 之間。

2、目標訂定及衡量標的，皆以「概算編報年度」（亦即 102 年度）為準。

3、衡量績效時，計算目標達成度之方式如下：

$\{1 - 【(\text{達成值} - \text{目標值}) \div \text{目標值}】\} \times 100\%$ (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如計算結果為負值，達成度即視為 0。另目標值如訂為 0 者，分母以 5% 代入計算。)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4 億 2,598 萬 9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相同。達成值為： $(425,989-425,989) / 425,989 * 100\% = 0$ 達成值 (0) 小於目標值 (2%)，符合如實際達成值小於或等於目標值，達成度即視為 100% 之衡量標準，故本項目標達成度為 100%。

二、本會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現有資源之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於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核實編列 102 年度預算。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2
實際值	--	--	-13.6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衡量指標：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二、執行情形：

行政院核定本會 101 年度預算員額為 206 人，102 年度預算員額為 178 人，員額數呈負成長 (-13.6%)，有效達成本項衡量指標之標準，達成度 100%。

衡量標準： $(\text{次年度預算員額}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 \text{本年度預算員額} * 100\% = (178 - 206) / 206 * 100\% = -13.6\%$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2

實際值	--	--	2
達成度(%)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複核結果	★	★	★

衡量標準：

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2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

【說明】：

1、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2、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績效衡量指標：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並較前年度成長 3% 以上；或當年度之平均學習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

（二）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二、執行情形：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本會 101 年度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 153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66.8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 152.5 小時，均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二）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訓練：本會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共計 50 人，參訓人數 48 人，已達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1、自行辦理訓練情形：

(1) 辦理中高階人員(科長級以上)訓練：共計辦理領導訓練 3 場次 6 小時、專業訓練 6 場次 12 小時，參訓人數 48 人。

(2) 辦理中高階人員國內外研習成果分享：

辦理同仁參加「100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績優學員海外研習營」、「101 年選送中央機關科長研習班績優學員赴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院短期研習」及「101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職場英語致用技巧進階班』」之研習心得分享，計 58 人參加。

2、薦送參加其他機關參訓情形：

(1) 薦送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官等主管職務人員研究班」、「科長研習班」、「溝通與協教研習班」、「中階主管培訓班」、「創新服務與流程管理研習班」、「政府內部控制種子教師研習班」及「危機處理研習班」等訓練，共計 13 人次。

(2) 薦送參加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培訓課程：101 年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職場英語致用技巧進階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主管人員中級班)」、「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訓練(英語類主管人員初級班)」及「出席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等，共計 5 人次。

(三) 本項共同性指標，2 項目標值均已達成，並超過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K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22,872		109,547		
(一) 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業務成果)	小計	1,417	90.76	1,417	0.00	
	公共工程計畫督導協調	1,417	90.76	1,417	0.0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
(二) 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業)	小計	121,455	66.20	108,130	87.18	
	協助各機關推動愛台 12 建設中程	121,455	66.20	108,130	87.18	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

務成果)	計畫					健全度
(三) 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行政效率)	小計	0	0.00	0	0.00	
	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0	0.00	0	0.00	機關上網傳輸招標文件，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0 年度		101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業務成果)

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

衡量標準：

辦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之人次

原訂目標值：4500

實際值：4311

達成度差異值：4.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關鍵績效指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未達目標值檢討：經統計過去 5 年品質管理人員訓練人數約 3,119~4,499 人/年，且 4,499 人數係於 98 年度所達成，故 101 年度目標值 4,500 人為超越過去 5 年之高目標，101 年度訓練人數 4,311 人，達成率 95.8%，雖未達到目標值 4,500 人，惟已較 100 年度訓練人數 4,147 人增加 164 人次，增加比率約 3.8%，仍達到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培育品質管理人員、加強公共工程從業施工人員之品管觀念及實務技巧之公共服務功能。自 99 年起，品質管理人員參訓人數因市場需求已趨於緩和，101 年度雖未達原先預估，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及培育品管人員仍維持一定水準，爰 102 年度

將著重在工程人員品管觀念及法務素養整體提升，以「受訓學員評量合格率」為關鍵績效指標。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

加強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及法務等相關教育訓練，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及施工廠商人員之專業素養，並藉由工程施工查核作業，驗證訓練成果。101 年度督導全國 46 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完成 3,674 件工程查核（中央查核小組查核 150 件）。查核結果，列「甲等」之比率由 100 年之 35.6% 提升至 101 年之 39.0%；「丙等」之比率則由 100 年之 1.1% 下降至 101 年之 0.7%，顯示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已明顯提升，教育訓練已見成效。

二、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一）民間投資穩定發展

自 91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歷年已簽約促參案件共計 985 件，簽約金額共計約 8,696 億元，在契約期間預期可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人事、營運費用）逾 7,521 億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稅收、權利金等）逾 5,417 億元，並可創造就業機會逾 14 萬名。

（二）輔導各主辦機關辦理促參業務

自 99 年 3 月 2 日啟動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啟發具可行性及自償性之促參案源，俾擴大吸引民間投資公共建設，本年度持續辦理，截至 12 月 31 日止，主動走訪金門縣政府、台北大學、退輔會、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北榮總（桃園分院）、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民航局、台灣省諮議會等機關共計 27 次，計 53 案。

（三）研修促參法令鬆綁，提高投資誘因

1、賡續研修促參法令：促參法草案於 97 年 11 月 19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期間經 5 次審查會、3 次公聽會及 1 次產官學界研商會，惟尚未完成審議，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已撤回法案將重行研議，並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擬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修正條文草案，由內政部會銜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 日發布施行。依行政院指示，研議 PFI 制度及擇定示範案件，並完成「PFI 示範計畫推動方案（草案）」報院，依院函配合組改作業再行報核。

2、精進促參推動機制：修正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於 101 年 4 月 9 日頒施行；配合開放政策，彙整完成各機關所提開放陸資投資（非承攬）公共建設項目，由經

濟部審查；建置轉運站、勞工育樂、文教、運動中心等類促參案件之營運績效評估共通性指標及運作機制；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並配合建置協調委員資料庫及修正促參投資契約有關爭議處理及協調委員會組織草案之參考條文。

（四）辦理工機行銷與宣導推廣

1、101年10月1日舉行「第10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參與大會及典禮人員計逾400人，行政院院長親自出席。

2、101年10月23日舉行「101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發布102年度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逾千億元之商機，並頒發101年度促參「招商王」。

三、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一）推動電子領標，廠商24小時均可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進行網路領標，減輕機關人工作業、節省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減少圍標情事，建立優質採購環境，提升採購效率。101年機關提供電子領標案件計23萬餘件，廠商電子領標次數計94萬餘件。

（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網路訂購」，以網路取代傳統訂購流程，使採購流程全面電子化，避免機關重複辦理採購，節省採購成本，簡化廠商接單行政作業及訂單管理之作業流程。101年網路訂購數已達32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達331.68億餘元，相較100年網路訂購數30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322.86億餘元成長。

（三）推動招標文件網路公開閱覽，民眾及廠商可免費下載閱覽招標文件，經由預先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以減少正式招標及履約階段之爭議。101年度網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件數計1,534件，占全部公開閱覽件數85.41%，相較100年度網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件數占全部公開閱覽件數83%成長。

（四）增進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功能及服務項目：

1、推出智慧型手機電子領標服務，使用者利用智慧型手機查詢政府採購招標公告後，即可同時於線上進行領標作業，招標文件及領標付款的電子憑據，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直接寄送至使用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2、為推動並鼓勵資深公務員積極參與評選，增加「遴選公務員專區（常用公共工程專長類別）」、「遴選公務員專區（資訊專長類別）」、「遴選公務員專區（營養午餐）」及「智慧遴選」功能。

3、於招標公告增訂供機關勾選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特定資格之欄位，以利機關妥適訂定廠商資格。

4、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涉及自然人個資予以隱藏或遮罩，並加註個資警語。

5、為提供多元化標案查詢，新增「招標公告地圖查詢」功能，提供依篩選條件以點擊地圖方式查詢，點選欲查詢之縣市或鄉鎮市區，查看該地區之招標統計、明細資訊。

6、建立「警示報表」專區，每月自動定期產出「近 1 年同一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 15 次以上清單」及「近 1 年同一外聘委員參與同一得標廠商與採購案評選會 10 次以上清單」2 份警示報表，提醒機關注意此一異常情形，並以電子郵件通知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7、依據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召開之稽核作業功能改版說明會會議決議，完成增修系統功能，增加稽核代碼及「稽核缺失統計」查詢功能，並簡化操作流程。

（五）辦理全國採購機關及廠商教育訓練，101 年已完成 163 場次，機關人員 63 場次，廠商人員 100 場次。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

（一）結合產官學研，與國際組織進行計畫性交流，讓產業透過國際組織認證相關專業技術：

1、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執行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以協助我國工程師專業團體參與國際性工程師組織，擴展我國工程師之國際活動空間，並辦理相關國際性工程師資格認證，及推動與其他國家相互認許技師（專業工程師）資格等工作，使我國技師得經認證取得國際性工程師資格，提升營建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1）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推動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出席相關國際會議，並由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出席 101 年 5 月 22 日至 23 日於俄羅斯喀山舉行之「APEC 工程師國際研討會」，本會議計 100 多位各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代表及學者、專家出席，我國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主席莫若楫博士擔任研討會主講人，會議就如何促進各亞太經合會會員國、經濟體工程師的流通進行討論。

（2）本會顏前主任秘書久榮及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等 4 人，代表我國出席 6 月 12 日至 15 日在澳洲雪梨舉行之「國際工程會議（IEM）2012 年期中會議」，會中我國繼續辦理亞太工程師認證之資格，經審查獲全體會員一致支持通過，效期為最高之 6 年，另亞太工程師各會員應積極推動彼此工程師的互動流通之議題，獲得與會人員的共識。

（3）馬來西亞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舉行之「ONE-DAY IEM-CIE-HKIE TRIPARTITE SEMINAR ON “GEOTECHNICAL FORENSIC ENGINEERING AND CASE HISTORIES”」，我國有 3 位代表於研討會發表論文，大地技師公會及水利技師公會亦派員參加，強化我國與馬來西亞及香港工程技術交流以及相關工程師組織之互動。

（4）101 年底國內技師取得有效資格之亞太工程師者計 94 人，取得有效資格之國際工程師者計 42 人，合計共 136 人。

2、本會經辦理 10 場專家訪談，瞭解產業界承攬國際及大陸標案之實戰經驗及遭遇問題，研擬工程產業國際化相關突破性作法，復依行政院第 3313 次院會院長提示「由於臺灣市場小，競爭激烈，公共工程極易滋生弊端，工程會可以透過外交部、經濟部、僑委會或央行等機關，協助國內工程業者向海外尋求發展的機會…」，本會於 12 月 3 日召開「工程產業國際化平臺會議」，邀請工程產業公（學）會、相關部會，以及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就國外採購商機進行交流討論，包括歐銀、印尼、越南、蒙古及南非等國最新商情，深獲與會業界肯定，並讓業界就政府對於產業國際化之努力及相關措施，有更深一層瞭解。

3、為協助解決工程產業所遭遇之困難，有效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效率，並在組織再造之際能無縫銜接對工程產業之服務，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全國公共工程躍升會議」，計有產官學研各界約 400 餘人與會，會議結論及與會者提供之建議，都將列為未來推動公共建設及工程產業發展之重要參據。

4、配合經濟部安排工程顧問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與返國述職之駐外商務人員進行「工程商機蒐集介紹及經驗交流座談」。

（二）加強對相關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升專業人員之能力：

1、101 年度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共計 20 場，參訓人數共計 459 人，使參加之技師瞭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與工程倫理，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俾利執業時能注意相關法規與倫理規範。

2、為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化，提升工程人員國際性工程履約能力與視野，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01 年度工程人員國際化能力培訓講習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化，提升工程人員國際性工程履約能力與視野，於今年度安排於北（9 月 7 日）、中（9 月 26 日）、南（10 月 17 日）各 1 場工程人員國際化相關主題及案例探討之講習會，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參訓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及測繪業之技師或員工人數共計 246 人，藉此培育優質工程人才。

3、101 年度藉由補助技師公會之訓練活動，促使技師參與技師公會舉辦訓練課程，提升專業能力，計補助 18 場活動，技師參與人數達 1,824 人。

（三）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整合、維護與推廣

1、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部分，101 年度各月均有 8~9 千人次查詢，共計約 12 餘萬人次查詢，各年度查詢人次均穩定，顯示綱要規範與編碼均有使用者參考；101 年度共召開 32 場次施工綱要規範審查會議，完成增、修施工綱要規範共計 73 章。

2、工程編碼及細目碼部分，本年度共計召開 1 場工程編碼整合研商會議，完成討論工料分析架構計有 17 項，並已將所有單價分析項目 1,204 項、216 組公告於網頁中供各界下載與參考；101 年 8 月至 12 月間共舉辦 7 場次推廣說明會。

3、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部分，101 年度各月均有 8~9 千人次查詢，全年已逾 10 萬人次查詢，顯示價格資料庫網頁參考使用者十分踴躍。101 年度共統計公布 4 價格資訊，另每兩週以訪價方式提供之大宗資材價格趨勢行情分析；並提供主要離島及偏遠離島地區相關工程價格資訊及預算編列建議，作為各機關辦理離島地區工程參考依據。

4、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網頁部分全年有 10 萬餘人查詢，有關推廣教育訓練班，本年度共計已完成 12 場次教育訓練，實際參與上課總人數共計 420 人，其中學員針對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及軟體功能滿意度分別達 93.5% 及 92.5%，另本年度完成系統程式更新，包含自訂變數項之類型增加分段計算公式、工程編碼之正確率及符合率檢核功能等。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業務成果)	(1)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	▲	▲
		(2)	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辦理品管、實務等相關訓練	★	★
2	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業務成果)	(1)	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	★	★
		(2)	促參公共服務之滿意度	★	★
3	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1)	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活動	★	▲
		(2)	辦理及補助辦理工程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活動	★	▲
		(3)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全年網頁服務人次	★	★
4	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行政效率)	(1)	機關上網傳輸招標文件，提供廠商 24 小時網路領標	★	★
5	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財務管理)	(1)	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	★	★
6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組織學習)	(1)	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	▲	▲
		(2)	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完備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行政效率)	(1)	推動組織調整作業	★	★
2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推動法規鬆綁：主管法規檢討訂修完成率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1	100.00	21	100.00	18	100.00
		複核	21	100.00	21	100.00	18	100.00
	綠燈	初核	18	85.71	17	80.95	16	88.89
		複核	13	61.90	15	71.43	13	72.22
	黃燈	初核	3	14.29	4	19.05	2	11.11
		複核	8	38.10	6	28.57	5	27.78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5	100.00	14	100.00	11	100.00
		複核	15	100.00	14	100.00	11	100.00
	綠燈	初核	12	80.00	11	78.57	9	81.82
		複核	8	53.33	9	64.29	7	63.64
	黃燈	初核	3	20.00	3	21.43	2	18.18
		複核	7	46.67	5	35.71	4	36.3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6	85.71	7	100.00
		複核	5	83.33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1	14.29	0	0.00
		複核	1	16.67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0	100.00	9	100.00	7	100.00
		複核	10	100.00	9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70.00	7	77.78	6	85.71
		複核	5	50.00	5	55.56	4	57.14
	黃燈	初核	3	30.00	2	22.22	1	14.29
		複核	5	50.00	4	44.44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初核	3	100.00	2	66.67	3	100.00
	黃燈	複核	2	66.67	2	66.67	3	100.00
		初核	0	0.00	1	33.33	0	0.00
	紅燈	複核	1	33.33	1	33.33	0	0.00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3	75.00	3	75.00
		複核	2	50.00	3	75.00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1	25.00	1	25.00
		複核	2	50.00	1	25.00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本會 101 年整體績效目標計 18 項，燈號為綠燈者計 16 項，比例為 88.89%，黃燈計 2 項，比例為 5.56%，本會績效燈號綠燈及黃燈之比例共計 100%。

二、本會 18 項指標，其中初評為綠燈之績效指標計有「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辦理品管、實務等相關訓練」等 16 項衡量指標，不僅達成原設定之量化目標值，衡酌其目標設定皆具挑戰性與創新性，並在關鍵策略目標及各項績效指標等施政成果亦具實際與客觀績效。

三、指標初評為黃燈之說明：

1、「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推廣教育訓練成效」指標，考量係未達成既定 4,500 人之目標，且係屬投入型指標，其達成目標係參與受訓人數之統計數字，相對缺乏挑戰性，爰本會初評為黃燈▲。

2、「提升人力有效運用，依內陞外補兼顧原則，培養與提升員工專業能力」指標，考量係屬投入型指標，相對缺乏挑戰性，爰本會初評為黃燈▲。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方面：辦理推廣品質管理教育訓練，依 100 年度施工查核結果，中小型工程施工品質已提升，顯示教育訓練發揮一定成效，值得肯定；後續請落實推動「101 年度公共工程品質及效率管控方案」等相關措施，進一步提升公共工程執行品質及效率。為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建議除提升各項專業性之講習訓練，持續進行全國巡迴之宣導外，對於採購程序可能造成之漏洞，亦請透過法令之嚴格把關，以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此外，請加強宣導上網選讀訓練教材及追蹤學習或應用成效，以擴散培訓效益。

本會回應及辦理情形：

有關提升工程人員清廉度，持續進行全國巡迴之宣導及加強宣導上網選讀訓練教材及追蹤學習或應用成效乙節，為協助各機關工程人員瞭解各項工程施工品質管理重點及應具備之法治觀念，並解決各機關教育訓練經費拮据問題，於 101 年度規劃「建築工程履約及品質重點」、「排水工程履約及品質重點」及「道路工程履約及品質重點」等 3 門線上學習課程，並建置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國家文官學院，開放各機關公務人員與民眾隨時線上選讀，101 年度計有 3,537 人次上線選讀，已提升有效擴散培訓並具成效。

二、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方面：有關促參輔導補助機制及專業培訓之健全度，透過走動式啟案輔導、機關訪視，以及教育訓練課程，提供良善專業培訓機制，值得肯定；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成效，並增進各界對促參之瞭解，建議強化促參案件成效宣導，以及精進既有制度環境及提升個案執行能量。整體而言，推動愛台 12 建設之預算執行率及促進民間參與之投資金額，均較 99 年良好，建請持續檢討、鬆綁法令及提高誘因，由機制面強化個案之推動執行，創造民眾、政府及企業三贏的共同局面。

本會回應辦理情形：

（一）101 年度賡續提供各主辦機關走動式諮詢服務，協助開發潛在促參案源，及時提供個案諮詢有關促參法令或辦理程序相關疑義服務，並就主辦機關遭遇課題，提供意見及建議處理對策。另將針對辦理經驗較不足之縣市政府，選定個案予以全程輔導及協助，縮短辦理期程並提高案件簽約成功率，建立地方辦理信心。

（二）101 年度強化促參教育訓練功能，除分級辦理基礎、中階及高階班訓練，亦依不同公共建設類別辦理 2 場次主題式教育訓練，深植基層人員促參專業知能。

（三）另為加強宣導促參政策、促參案例經驗分享及提供促參業務人員意見交流機會，本年度已辦理北、中、南、東 8 場次（每區分為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 2 場次）之「101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分區座談會」完成，並彙整各機關意見及民間機構之意見及建議做為後續修法時參考。

（四）研議促參案件營運績效評估機制，協助主辦機關確保公共服務品質，並做為契約期滿是否優先續約的參考依據；建立促參案件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並配合建置協調委

員資料庫及修正促參投資契約有關爭議處理及協調委員會組織草案之參考條文，以利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強化促參資訊平台功能，促進資訊流通。

三、結合科技力量，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永續公共工程方面：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100 年度相關經費占公共建設總經費 17.8%，超過原訂目標，成效良好，後續建請考量擴大範圍，以逐步全面推動綠色永續工程；節能減碳及永續工程相關講習訓練滿意度達 87.2%，成效良好，建請持續配合政策方向，強化精進課程內涵，另現地工程觀摩可提供案例分享與學習，有助業務交流，宜持續辦理。

本會回應辦理情形：

(一) 本會為持續推動公共工程節能減碳，已於 101 年 11 月完成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相關研究案，將分別就先期規劃階段落實節能減碳檢核，及設計階段估算二氧化碳排放量等二方面落實。其中先期規劃階段，因尚無明確且詳細之工程配置及數量，爰本會已研訂「公共工程先期規劃構想節能減碳檢核表」，並於 102 年 1 月 3 日函送各機關納入新興公共工程計畫審查項目。

(二) 理念宣導部分，本會 101 年起，以網路數位學習方式，持續推廣永續公共工程理念與作法，分別於文官 e 學苑及 e 等公務員等網路平台開設數位課程共 6 小時，全年參訓人數達 17,757 人，並於 101 年 10 月 30、31 日辦理「石門水庫既有設施防淤功能改善-電廠防淤第一期工程」及「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CEO2 施工標」等永續公共工程案例現地觀摩。另持續營運擴充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內容，101 年共新增新聞 93 則，活動訊息 6 則及專欄文章 6 篇。

四、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與國際性工程組織交流以及補助技師團體辦理與技師相關活動等工作達成年度目標，由於我國外交空間有限，能夠爭取相關會議或活動之主辦權，實屬不易，後續仍建議積極協助專業工程團體加入國際工程師組織，拓展我國技師執業與工程產業發展空間，促進工程產業與經貿良性互動及發展，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為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交流，提升工程品質水準，相關公開資訊建請增列實質成效或專業知識等資料，以加強工程相關產業競爭觀念之灌輸，提升獎補助經費之效益。

本會回應辦理情形：

(一) 關於積極協助專業工程團體加入國際工程師組織，拓展我國技師執業與工程產業發展空間，促進工程產業與經貿良性互動及發展，提升相關產業競爭力部分：

中國工程師學會在本會相關補助經費支持辦理「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暨國際工程師監督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下，陸續加入國際性工程師組織，拓展我國工程師國際活動空間。該學會以 NGO 角色推動工程師外交，積極參與國際工程師組織事務發揮影響力，並加強與相關國家工程師團體交流建立友好合作關係。

1、101年5月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莫若楫博士出席於俄羅斯喀山舉行之「APEC工程師國際研討會」，並以亞太工程師協調委員會主席身分擔任研討會主講人，會議就如何促進各亞太經合會會員國、經濟體工程師的流通進行討論。

2、本會顏主任秘書久榮及中華台北亞太工程師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等4人，代表我國出席6月12日至15日在澳洲雪梨舉行之「國際工程會議（IEM）2012年期中會議」，會中我國繼續辦理亞太工程師認證之資格，經審查獲全體會員一致支持通過，效期為最高之6年，另亞太工程師各會員應積極推動彼此工程師的互動流通之議題，獲得與會人員的共識。

3、馬來西亞於101年10月23日舉行之「ONE-DAY IEM-CIE-HKIE TRIPARTITE SEMINAR ON “GEOTECHNICAL FORENSIC ENGINEERING AND CASE HISTORIES”」，我國有3位代表於研討會發表論文，大地技師公會及水利技師公會亦派員參加，強化我國與馬來西亞及香港工程技術交流以及相關工程師組織之互動。

（二）關於相關公開資訊建請增列實質成效或專業知識等資料，以加強工程相關產業競爭觀念之灌輸，提升獎補助經費之效益部分：

本會為促進工程技術及資訊交流，提升工程品質水準，加強對相關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人員之能力，對於相關活動之內容，配合加強宣導並充分進行交流，共同為工程產業尋求最佳的因應方案。

1、為協助解決工程產業所遭遇之困難，有效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及效率，並在組織再造之際能無縫銜接對工程產業之服務，於101年11月5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全國公共工程躍升會議」，計有產官學研各界約400餘人與會，會議結論及與會者提供之建議，都將列為未來推動公共建設及工程產業發展之重要參據。相關活動資訊除公開於本會網站及刊登於本會發行之公共工程電子報外，並將研商資料及活動花絮設置專網以利下載參考。

2、101年度辦理技術服務專業訓練講習會共計20場，參訓人數共計459人，使參加之技師瞭解辦理規劃設計監造應遵守之法規與工程倫理，輔以案例進行說明及討論，俾利執業時能注意相關法規與倫理規範。

3、為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化，提升工程人員國際性工程履約能力與視野，委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辦理「101年度工程人員國際化能力培訓講習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邁向國際化，提升工程人員國際性工程履約能力與視野，於今年度安排於北（9月7日）、中（9月26日）、南（10月17日）各1場工程人員國際化相關主題及案例探討之講習會，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講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參訓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營造業及測繪業之技師或員工人數共計246人，藉此培育優質工程人才。

五、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方面：有關推動電子領標，建請針對電子採購平臺，思考提供廠商及機關使用者更友善之操作介面，以確實提升電子採購效率；網

路公開閱覽招標文件占全部公開閱覽件數比率，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值得肯定，建請配合政府推動雲端服務等政策，由民眾需求角度提出改善或創新服務，並加強宣導使用，進一步提升採購效率及建構公平競爭採購環境。

本會回應辦理情形：

(一) 辦理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及修正：

為配合政府採購實務運作之需求，本（101）年度已研修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作業規範等計 43 項，並分別於 101 年 9 月 25 日及 8 月 24 日提出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增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刻正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中。

(二) 推動電子採購，提供廠商及機關使用者更友善之操作介面：

1、為使電子領標之「文件下載」畫面操作更簡化及提升親和力，於 1 月 6 日起，增加「領標教學」之連結及說明，並以表格方式呈現「方法 1-領標下載」及「方法 2-簡易下載」說明，另顧及原用戶習慣，於下載文件增加「前往舊版畫面」連結設定，供用戶多一項選擇。

2、自 2 月 24 日起，增加提供採購隨身碼服務，廠商使用該隨身碼電子領標後，每月收到領標費用帳單，可至便利商店或代收之金融機構繳費。

(三) 配合政府推動雲端服務等政策，由民眾需求角度提出改善或創新服務，並加強宣導使用：

1、推出智慧型手機電子領標服務，使用者利用智慧型手機查詢政府採購招標公告後，即可同時於線上進行領標作業，招標文件及領標付款的電子憑據，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直接寄送至使用者指定電子郵件信箱。

2、為提供多元化標案查詢，新增「招標公告地圖查詢」功能，提供依篩選條件以點擊地圖方式查詢，點選欲查詢之縣市或鄉鎮市區，查看該地區之招標統計、明細資訊。

六、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方面：政府電子採購網收取之營運回饋金超出原訂目標，值得肯定。

本會回應辦理情形：本會截至 101 年 12 月收取政府採購電子網 100 年度營運回饋金為 1,117 萬餘元，超出既有年度目標值 890 萬元。

七、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方面：辦理專業能力相關研習課程及訓練，並薦送同仁參加專業能力課程，落實提升優質公務人力及增進行政績效；善用激勵措施，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等激勵士氣措施部分，建議除援例辦理之活動外，亦可納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部分，例如文化學習等知性活動。

本會回應辦理情形：

為增進本會同仁身心健康，101 年計辦理下列文化學習等相關活動：

（一）辦理健康講座：

為增進同仁的職場活力，提升工作與生活表現，辦理健康管理，紓壓工作坊，以改善同仁睡眠品質，邀請鉅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特約講師吳家碩臨床心理師主講「讓你輕鬆睡好眠」，共計 42 人參加。

（二）推動文化藝術參訪活動

為提升同仁之知識文化素養，分梯安排同仁參觀「第 20 屆台北國際書展」、「臺灣鄉村婦女生活印記」特展、「李國鼎故居」及「富陽自然生態公園等」，參加人員共計 436 人次；另為使同仁瞭解「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和平條約」之關鍵歷史文獻原件，分批安排同仁至台北賓館參觀，參加人員計 65 人。

（三）定期提供心靈小品：

每月於人事服務簡訊宣導 E A P 關懷文章，提供不同主題案例，作為同仁在工作、生活上遭遇問題，並能夠獲得有效解決，俾提高本會同仁對於工作、生活事件處理的認知與能力。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推動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方面：中小型工程查核甲等比率由 100 年 35.6% 提升至 101 年 39.0%，丙等比率由 100 年 1.1% 下降至 101 年 0.7%，顯示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已有提升，101 工程人員實務訓練調訓人數低於 100 年，惟網路選讀人次較 100 年度大幅提升，顯示線上學習亦為大多數人所採用，透過多元管道，提供不限時、地的學習環境，值得肯定，惟有關參訓人員對於課程滿意度較 100 年度為低，建請檢討課程內容或上課方式予以改善。

二、積極推動愛台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方面：101 年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簽約 91 件，簽約金額 1,238 億元，相較歷年促參簽約平均金額約 500 億元高出許多，顯示 101 年度辦理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業發揮其功效，建請持續並加強協助主辦機關及民間廠商之互動，透過類似走動式諮詢或座談會方式，至各縣市進行促參啟案輔導與諮詢服務，同時亦協助各縣市辦理促參業務之專業技能訓練，包括教材及講師的提供。在民間機構，則協助其排除履約之障礙，以促進民間參與，擴大民間投資預期目標。

三、提升工程相關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方面：101 年度完成補助中國工程師學會參與國際性會議次數及我國專業技師取得有效資格之國際性工程師總人數符合原訂目標，惟新認證國際或亞太工程師較 100 年為少，建請加強辦理；另為確實提升我國工程產業競爭力並與國際接軌，除協助國內技師取得國際證照之認證，以及全面拓展工程界國際關係外，宜建立

國際策略聯盟機制，協助拓展我國國際工程市場，藉由專業課程或講座，強化我國工程人員國際性工程履約之能力，以拓展視野，並藉由法規鬆綁與調整，逐步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工程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另技師移送懲戒數量較 100 年度為高，請持續加強技師執業法規及工程倫理之訓練。

四、採取有效措施，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方面：101 年推動電子領標達成預訂目標，節省廠商往返人力及時間成本，提升作業效率。

五、提升財務效能，節約經費支出方面：101 年度政府電子採購網營運回饋金收入較 100 年成長約 3 成，值得肯定。惟有關節約經費支出部分，未來建請加強各機關工程計畫審議，並落實工程計畫管考，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六、提升人力有效運用，增進員工價值與能力方面：機關內部辦理專題講座，並薦送同仁參加其他訓練機構辦理之專業能力課程，培養並提升員工專業能力；另依據現行獎懲規定，運用內部獎勵機制，確實施行及自訂創新激勵措施。